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9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俊伊

被告 兆滬實業有限公司（原名：台灣美食餐飲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余少騫

被告 宋尚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0萬6,63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4萬7,000元或同額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3萬8,1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
03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二)請准原告提供現金或同額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
05 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
09 請書兼借款憑證—新台幣、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
10 資料查詢申請單、存證信函、催告函暨掛號回執、定儲利率
11 指數變動表、放款交易明細帳等件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
1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
13 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
14 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5 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17 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
18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1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筠 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6 書 記 官 王 曉 雁

27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8

編號	積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26萬元	自114年1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	4.14%	自114年2月25日 起至114年8月24 日止按左列利率 10%計算	自114年8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 左列利率20%計 算
2	13萬9,987元				
3	45萬6,000元		2.295%		

(續上頁)

01

4	5萬0,652元				
---	----------	--	--	--	--